(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u>的<u>(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展览服务)</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公共区域及成果展等区域布置搭建服务)</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承接企业为<u>(广西南宁谷和源丰会展策划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38_人,营业收入为_2120.9736_万元,资产总额为_2448.3338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劳务品牌成果展功能区搭建)</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承接企业为<u>(广</u>西南宁谷和源丰会展策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u>38</u> 人,营业收入为 <u>2120.973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2448.3338</u> 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正西南宁谷和城丰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 受社会监督。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



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